**承诺书**

我方申请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框架协议，并承诺具有下述证明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且符合“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招标文件规定：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2022年度公务用车定点购置” （采购编号：BGPC-G20044）执行的折扣率符合续签条件并继续执行相关的服务承诺

|  |  |
| --- | --- |
| 燃油车（折扣率%） | 新能源车（折扣率%） |
| 乘用车 | 客车 | 乘用车 | 客车 |
| 原折扣率 | 新折扣率 | 原折扣率 | 新折扣率 | 原折扣率 | 新折扣率 | 原折扣率 | 新折扣率 |
|  |  |  |  |  |  |  |  |

我方接受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委托的专家小组审核上述证明材料及承诺事项，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不符合规定，续签的框架协议无效，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公章（盖章）：\_（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续签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期（2018-2020）中标单位（燃油车/新能源车）且在符合续签2020-2022车辆购置供应商名单内。

 2、本期（2018-2020）中标单位，参加新一期（2020-2022）燃油车（乘用车、客车）、新能源车（乘用车、客车）的投报，在满足新一期（2020-2022）执行的折扣率小于或等于本期的折扣率且原服务承诺不变的前提下可直接续签原中标燃油车（乘用车、客车）、新能源（乘用车、客车）。

 3、本期（2018-2020）中标燃油车，新一期（2020-2022）除续约燃油车（乘用车、客车）、需增加新能源车（乘用车、客车）的投报，在满足新能源车（乘用车、客车）折扣率小于或等于本期（2018-2020）燃油车中标折扣率且原服务承诺不变的条件下可直接续约新能源车。

 上述条件需同时符合1、2或1、3两项且按照续签申请公告要求线上提交“承诺书”后视为完成续签申请工作（不符合续签条件的单位请参加后续的公开招标）。

**注：燃油车折扣率=政府采购价/市场指导价\*100%**

 **新能源车折扣率=政府采购价/（市场指导价-国家补贴）\*** 100%

**此页无需扫描提交**